



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5010)

(八包)

采购人: 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
| 五、公告期限 | 4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8 |
| 二、供应商须知 | 1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3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8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 一、投标承诺书 | 59 |
| 二、投标函 | 62 |
| 二、开标一览表 | 63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64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65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66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67 |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8 |
| 八、服务承诺书 | 69 |
| 九、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 70 |
|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71 |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 72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3 |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招标公告

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XZC2025010

项目名称：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段：12 万元；二包段：6 万元；三包段：6 万元；四包段：12 万元；
五包段：12 万元；六包段：10 万元；七包段：8 万元；八包段：8 万元；九包段：12 万
元；十包段：7.5 万元；十一包段：6 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类别 | 名称（工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种植养殖类 | 家畜饲养员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一包 |
| 2 | | 园艺工（蔬菜） | 人 | 50 | 1200 | 60000 | 二包 |
| 3 | 文旅康养类 | 养老护理员 | 人 | 50 | 1200 | 60000 | 三包 |
| 4 | | 保育员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四包 |
| 5 | | 中式面点师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五包 |
| 6 | 建筑施工类 | 砌筑工 | 人 | 100 | 1000 | 100000 | 六包 |
| 7 | 创业培训类 | 创业能力培训 | 人 | 50 | 1600 | 80000 | 七包 |
| 8 | | 创业能力培训 | 人 | 50 | 1600 | 80000 | 八包 |
| 9 | 新型业态类 | 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九包 |
| 10 | 机电维修类 | 电工 | 人 | 50 | 1500 | 75000 | 十包 |
| 11 | | 汽车维修工 | 人 | 40 | 1500 | 60000 | 十一包 |

培训要求：



1. 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对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种植养殖类、文旅康养类、建筑施工类、创业培训类、新型业态类、机电维修类等类别的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培训人数 790 人。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家庭经济收入，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培训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崇信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取理论+实践的培训方式进行，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创业能力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培训时长原则上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平人社通发〔2023〕188 号），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2025〕70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D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劳动力培训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2019〕6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平人社通发〔2023〕188 号）、《崇信县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崇人社发〔2021〕103 号）《崇信县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资金拨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崇人社发〔2021〕195 号）、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2025〕70 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审批表》、《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申请表》、《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 2 次，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报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评估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助，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同时，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后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 50%，培训机构上报开班计划前衔接社评和专项机构同时上报取证计划，培训结束后马上进行等级认定和专项考核工作，实现培训和取证无缝衔接，有效提升取证率。

服务期限：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5 年 12 月底。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至少提供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

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崇信县西街 124 号

电 话：0933-6102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方式：0933-8571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强

电 话：180093309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说明 | <p>项目名称：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项目预算金额：100.00 万元。</p> |
| 2 | 采购人 | <p>采购人：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地 址：崇信县西街 124 号</p> <p>电 话：0933-6102313</p>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p>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p> <p>联 系 人：孙亚强</p> <p>联系电话：18009330944/0933-8571103</p> |
| 4 | 项目名称 | 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八包） |
| 5 | 项目编号 | CXJYZXZC2025010-08 |
| 6 | 服务内容 | 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 |
| 7 | 项目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p>预算金额：100 万元。</p> <p>最高限价：一包段：12 万元；二包段：6 万元；三包段：6 万元；四包段：12 万元；五包段：12 万元；六包段：10 万元；七包段：8 万元；八包段：8 万元；九包段：12 万元；十包段：7.5 万元；十一包段：6 万元。</p>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教育服务行业 |

| | | |
|----|------------------|--|
| | | <p>供);</p> <p>(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 1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说明: _____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4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通知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时间: 1 个工作日内 形式: 网上通知 |
| 16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7 | 计量单位 |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18 | 投标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9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 |

| | | |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财采]1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21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一包段：12 万元；二包段：6 万元；三包段：6 万元；四包段：12 万元；五包段：12 万元；六包段：10 万元；七包段：8 万元；八包段：8 万元；九包段：12 万元；十包段：7.5 万元；十一包段：6 万元。 |
| 22 | 投标文件是否须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p>时间：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地址：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胶装，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栋 17 层 1716 室，联系电话：18009330944）。</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一份（文档存入 U 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
| 24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p> <p>联系电话：18009330944</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6 | 开标时间、地点 | <p>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系统）</p> |
| 2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评标 |



| | | |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小组拟由 5 人组成</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p> |
| 29 | 资格审查 |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
| 30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 <p>每个标段：<u>1 家/包</u></p> |
| 31 | 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
| 3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查询结果的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p> |

| | | |
|----|------------|--|
| | |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3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34 | 其他说明 | <p>1. 本项目共十一个标段，每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供应商，评分排名第一的为各标段中标供应商。</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5.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不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p> <p>6. 当供应商应标的相应服务或技术标准优于采购内容要求明确的内容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p> |
| 35 | 补充说明 |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p> |

| | |
|--|---|
| | <p>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p> <p>（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p> |
|--|---|

| | | |
|--|--|---|
| | | <p>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n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 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5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 ”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费，人工费以及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地做出偏离说明）；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附：

- (1) 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 (2) 供应商投标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 (3)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7.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一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7.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进行检测。

3.7.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5 本次招标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中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胶装，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A栋17层1716室，联系电话：1800933094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一份（文档存U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4.3.1. 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展改革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含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费及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4.3.2 招标代理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3.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完成网上开标。

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招标方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视频直播，同步直播开标过程；
- (5) 投标人可在视频直播中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 (6) 如无异议，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小组根据汇总计算出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的总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本项目共分十一个标段，选择十一家不同的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1至11标段顺序依次评标，各标段评分排名第一的为各标段中标单位。（若投标人总得分出现相同的，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单位同意授权本项目评标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则，将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为

该项目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服务商，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若排名第一的服务商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结果，并出具书面的放弃中标结果说明，并由监管部门核定后，重新组织招标或由排名第二的服务商中标，以此类推。



7.2.3 中标服务商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服务商确定权。按照“综合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 57 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服务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服务商为拟中标服务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
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6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



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10、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0

项目名称：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段：12 万元；二包段：6 万元；三包段：6 万元；四包段：12 万元；五包段：12 万元；六包段：10 万元；七包段：8 万元；八包段：8 万元；九包段：12 万元；十包段：7.5 万元；十一包段：6 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类别 | 名称(工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种植养殖类 | 家畜饲养员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一包 |
| 2 | | 园艺工(蔬菜) | 人 | 50 | 1200 | 60000 | 二包 |
| 3 | 文旅康养类 | 养老护理员 | 人 | 50 | 1200 | 60000 | 三包 |
| 4 | | 保育员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四包 |
| 5 | | 中式面点师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五包 |
| 6 | 建筑施工类 | 砌筑工 | 人 | 100 | 1000 | 100000 | 六包 |
| 7 | 创业培训类 | 创业能力培训 | 人 | 50 | 1600 | 80000 | 七包 |
| 8 | | 创业能力培训 | 人 | 50 | 1600 | 80000 | 八包 |
| 9 | 新型业态类 | 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 | 人 | 100 | 1200 | 120000 | 九包 |
| 10 | 机电维修类 | 电工 | 人 | 50 | 1500 | 75000 | 十包 |
| 11 | | 汽车维修工 | 人 | 40 | 1500 | 60000 | 十一包 |

培训要求：

1. 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对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种植养殖类、文旅康养类、建筑施工类、创业培训类、新型业态类、机电维修类等类别的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培训人数 790 人。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家庭经济收入，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培训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崇信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取理论+实践的培训方式进行，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创业能力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培训时长原则上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平人社通发〔2023〕188 号），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2025〕70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D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劳动力培训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2019〕6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平人社通发〔2023〕188 号）、《崇信县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崇人社发〔2021〕103 号）《崇信县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资金拨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崇人社发〔2021〕195 号）、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2025〕70 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审批表》、《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申请表》、《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 2 次，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报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助，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同时，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后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 50%，培训机构上报开班计划前衔接社评和专项机构同时上报取证计划，培训结束后马上进行等级认定和专项考核工作，实现培训和取证无缝衔接，有效提升取证率。

服务期限：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5 年 12 月底。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



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依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

| | | |
|-------|-------------------------------|--|
| 资格性检查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至少提供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为准）。 |
| |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 | 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须准确填写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资格性审查的概不负责。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没有不完整，填写无漏项，没有无法辨认的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填写无漏项，没有无法辨认的内容。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有法人证明文件或委托代理人有有效的委托书；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遗漏。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

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 (50分) | 文件制作 (5分) |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须内容齐全完整、目录明晰对应准确、编制排版格式规范、字体工整无明显错别字、查阅评审方便的得 5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一般，证件等证明材料有不清晰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欠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 |
| | | 师资力量 (20分) | 有专(兼)职理论和技能操作指导教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并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满足上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得 10 分；有二项负偏离的不得分。（需提供教职工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专职教师须提供 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相对应的工种提供培训师资职称) |
| | | 培训合格率 (5分) | 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证明。合格率在 96%及以上的得 5 分，95%-90%得 3 分，89%-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满分 5 分） |
| | | 就业保障 (15分) | 投标人能开展职业介绍得 5 分；能有效组织劳动力输转得 5 分；提供近两年内培训输转台账资料，输转人数达到培训人数 60%以上得 5 分，输转人数达到培训人数 50%-59%得 3 分，输转人数达到培训人数 30%-49%得 1 分，输转人数占培训人数 30%以下不得分。（投标人按要求逐项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满分 15 分） |
| | | 项目业绩 (3分) |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培训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3 分） |
| | | | 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培训安全关口，细化安全保障环节，健全应急安全体系。投标人有对本项目健全的安全保证 |

| | | | |
|---|------------|--------------|---|
| | | 安全应急方案 (2分) | 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具体专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保障配套情况能够确保实施要求的得2分;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不具体的、保障措施不完善 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无方案 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2 | 技术部分 (50分) | 培训学校硬件 (30分) | <p>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内有办公场所、教学场地、实训场地,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面积达到401 m²-450 m²及以上得10分,351 m²-400 m²得5分,300 m²-350 m²得1分,300 m²以下不得分(自有房产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租赁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不得租赁地下室及半地下室。)(满分10分)</p> <p>2.投标人办公设施设备齐全得4分;校园建设文化氛围浓厚得3分;具备安全消防设备要求的得3分。每项有负偏离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满分10分)</p> <p>3.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桌椅能满足50人以上培训要求得2分;理论教室配备投影仪或电子白板得1分;对应工种的教学设备及工具齐全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p> <p>4.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学校自有实训教学场所得2分;与其他单位签订实训合作协议得1分;对应工种的实训设备齐全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相对应的工种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满分5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照片以实地拍摄为准,中标后如发现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实际办公场所及教学培训设备等硬件设施不符,将作虚假应标处理。</p> |
| | | 教学计划 (10分) | 培训目标明确得1分;培训学制(培训期限)符合要求得1分;教材符合国家职业资格要求得1分;培训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培训计划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程度高得3分,培训计划有时效性 |

| | | |
|--|----------------|---|
| | | 创新程度不高得 2 分，培训计划较差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
| | 管理制度 (10 分) | <p>1. 投标人提供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学籍管理、学员回访制度、财务制度管理等制度，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8 分）</p> <p>2. 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证明，近三年培训台账资料齐全信息真实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若一家供应商中标多个包段的，以中标金额最大的包段确定中标包段。得分相同时，按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排序，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技能培训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包段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照甲方培训要求，委托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培训内容及要求

1. 培训项目名称： _____
2. 培训对象： _____（名单见附件1）。
3. 培训内容： _____（详见附件2《培训课程大纲》）。
4. 培训形式： 线下授课 线上培训 混合式
5. 培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天。
6. 培训地点： _____

第二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包含：讲师费、教材费、场地费、证书费等。
 不包含：差旅费、食宿费（如需，另行约定）。
2. 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__%（¥ _____）。
 尾款：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剩余__%（¥ _____）。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责任：
1. 提供参训人员名单及必要资料。
 2. 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遵守乙方教学管理规定。



3. 按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 甲方通过直接下达（协商、直接下达、其他）分配给乙方培训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

乙方责任：

1. 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附件2）。
2. 指派具备资质的讲师（简历见附件3）授课。
3. 提供培训教材、场地及设备。
4.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5. 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道德等权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就业优惠政策等内容的培训。
6. 开班必须提前向甲方打申请报告，甲方安排人员巡查，考试题由乙方提供。
7. 班额一律采用小班额制（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创业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30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8. 乙方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免费发放一本正规的专业培训教材及学习用品，培训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由乙方自行征订，但原则上同一专业选用统一的教材。
9. 乙方负责人要向受培训人员讲解培训的意义、政策等内容，并告知培训基本情况及教学安排。
10. 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
11. 乙方可根据大多数学员的要求灵活制定教学计划，但总教学课时必须保证；技能培训工种必须确保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侧重开展实践操作能力的练习。
12.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



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结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投标、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附件。

14. 组织结业考核，并向合格学员颁发证书。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所有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及时上报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2. 培训项目验收根据平时抽查情况，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评判确定。

第五条 履约延误及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中培训专业和内容及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培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____年。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 (7)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崇信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九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逾期付款，支付违约金__。

无故取消培训，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2. 乙方违约：

未按计划完成培训，甲方有权要求退款或免费补训。

培训质量未达约定标准（如合格率低于85%），按比例扣减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甲方所在地/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联系方式：0933-8571103

附件清单

1. 附件1：参训人员名单
2. 附件2：培训课程大纲
3. 附件3：讲师资质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崇信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包段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后，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作为此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项目包段 | |
| 合同履行期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备注 | |

注：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2022 年_____；2023 年_____；2024 年_____ | | | | | |
| 备注 | | | | | |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_____年___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4.
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4.
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 已结算金额 | 完成日期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职称 | 拟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